

切結及說明函

受文者：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

發文日期： 西元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發文

發文字號： 第_____號

主 旨： 直接引進越南勞工來台工作申請驗證文件之事

說 明：

一、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住址：

於 西元 _____ 年 ____月 ____ 日申請驗證直接引進____名越籍勞工，其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月 ____ 日從事工作。本人因 _____ 為由，故無法親自送件及自行辦理相關服務項目並委由他人辦理（詳明如授權書）。

二、 本人自願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越南勞工並完全了解相關規定，其在台灣各項申請手續及服務項目如：「申請勞工來台工作項關手續以及代勞工入境台灣工作之後之申請聘僱許可證、繳納及退還所得稅、送勞工到台灣政府指定之醫院定期體檢、送勞工到地方警察局辦理申請或展延居留證等手續由本人自行辦理。另在越南全部申請相關手續由勞工自行辦理。

三、 因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於台灣各項申請手續及勞工入境後服務項目（詳明如授權書），故授權他人代辦，代辦服務費用（若有）由本人負擔。若雇主與勞工協商達成共職，其代辦服務費用由雇主及勞工分擔負責或「勞工自願自己負擔（另須檢附雇主與勞工所簽署之代辦服務費用負擔協議書）」。

敬請 貴單位予以核准

正本：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

副本：本人、受委託人、勞工。

立書人簽章：